**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开户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_Toc311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1839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比选文件 3](#_Toc29566)

[四、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31661)

[五、公告期限 3](#_Toc9965)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1222)

[七、联系方式 4](#_Toc5404)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19562)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1686)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9](#_Toc845)

[第三章评选办法 20](#_Toc4532)

[第四章比选需求 28](#_Toc13066)

[一、比选内容 29](#_Toc28664)

[二、项目要求 29](#_Toc23690)

[三、服务水平 29](#_Toc13361)

[四、投标银行必须具备的条件 29](#_Toc32464)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_Toc27943)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34](#_Toc11958)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6](#_Toc4094)

[三、经营状况 38](#_Toc15385)

[四、服务方案 38](#_Toc23363)

[五、资格审查资料 3](#_Toc25976)9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对评选利或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4](#_Toc11403)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开户代理银行服务项目的比选公告

按照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冀财库〔2021〕29号）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拟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开户代理银行，现予以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开户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0元；

最高限价：0元；

比选内容：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选取1家代理银行，为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零余额账户的开设及后期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比选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已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复在雄安新区设立分行级机构的商业银行，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行号；

2）比选申请人需持有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于2023年5月1日之前已经在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办理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比选活动。存在以上情况的比选申请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4）**需为入围雄安新区财政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国有商业银行。**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5日

方式：比选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5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容西大水办公室区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次日算起5日，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雄安官网。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信息：

名称：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河北保定市容城县大水办公区

联系方式：谷女士 03212-5620071

附件：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开户代理银行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名称：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联系人：谷女士  电话：03212-5620071 |
| 1.1.5 | 项目名称 | 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开户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
| 1.1.6 | 项目实施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1.3.1 | 比选范围 | 本项目拟招1家代理机构为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零余额账户的开设及后期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比选人要求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见比选公告 |
| 1.4.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人参加投标，对联合体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比选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 |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0.1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 |
| 1.10.3 | 比选人书面澄清时间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需要落实的政府比选政策 | / |
| 2.2.2 | 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 | 本项目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请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比选公告 |
| 3.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不采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胶装成册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地址：（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2.3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因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家数不足三家而未开标的除外。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 |
| 7.1.2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评选委员会构成：符合《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冀财库〔2021〕29号文件规定要求 |
| 8.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中选候选人：3名 |
| 8.2.2 | 履约担保 | 不采用 |
| 12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2.2 | 最高限价 | 无 |
| 12.3 | 需提交的原件 | 开标时比选申请人的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未出席开标会，默认开标结果。  本项目评选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比选申请人应对所附证明材料的清晰度、真实性负责，如评选委员会不能识别其证明材料，则视为未提供。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比选项目概况

1.1.1比选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比选依法制定的集中比选目录以内的或者比选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比选申请人：是指响应比选、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比选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及要求

1.3.1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比选项目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比选项目有关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参加本比选项目投资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政府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现场考察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根据需要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条件进行考察。

1.10标前答疑会

本比选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11需执行的政府比选政策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比选需求；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招本章2.2规定对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比选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2.2.1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比选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不足2日的，比选人应当顺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投标截止时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比选申请文件

3.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3.2.1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3.2.2比选申请人填报报价清单中有算术性错误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比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56.html)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比选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比选人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比选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比选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

（2）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6.2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签字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并包装在一个封套里。

4.1.2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比选申请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5比选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3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

4.3.2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

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申请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时，比选申请文件中，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比选申请人代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意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进行记录：

（1）未在开标一览表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5.2.3开标过程应当由比选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比选文件一并存档。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比选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资格审查

6.1开标结束后，比选人应当依照本须知附件1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选。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比选活动。

7、评选

7.1评选委员会

7.1.1评选事务由比选比选单位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比选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选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2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比选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比选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7.2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8、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选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比选申请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选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2中标通知

8.2.1比选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比选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比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比选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签订合同

8.3.1比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比选申请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比选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8.3.4中标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比选活动。

9、重新比选和采用其他方式比选

公开比选数额标准以上的比选项目，投标截止后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除比选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比选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比选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比选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比选；

（2）比选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比选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比选方式比选的，比选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纪律和监督

10.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比选申请人不得向比选人、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3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需回避的应主动回避；

（2）确定参与评选至评选结束前私自接触比选申请人；

（3）接受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澄清的情形除外；

（4）违反评选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在评选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选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选纪律的行为。

10.4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11、质疑与投诉

11.1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比选文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比选申请人（以下简称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潜在比选申请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比选文件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2比选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3比选人不得拒收质疑比选申请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比选申请人和其他有关比选申请人。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比选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比选申请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4质疑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比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比选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比选文件之日起，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比选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 审查标准 |
| 资 格 性 审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023年5月1日之前已经在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办理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以上证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金融许可证》 | 比选申请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以上证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声明原件。 |
| 参加政府比选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如实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比选活动前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声明原件。 |
| 比选的代理银行需为入围雄安新区财政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国有商业银行。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情况 | 评选时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比选网“政府比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评选时以开标当天比选人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无需比选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 |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2.1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 审查标准 |
| 符 合 性 审 查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签署。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完整性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投标内容 | 与比选文件一致。 |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
| 服务期限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满足比选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以上审查项目中比选申请人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数据信息来源 |
| 经营状况指标  （40分） | 资本充足率 | 10分 | 按照申请人的资本充足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扣减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根据申请人总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21年年报数据。 |
| 不良贷款率 | 10分 | 按照申请人的不良贷款率进行递增排名，第一名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扣减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根据申请人总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21年年报数据。 |
| 拨备覆  盖率 | 10分 | 按照申请人的拨备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扣减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根据申请人总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21年年报数据。 |
|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10分 | 按照申请人的人民币流动比例（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0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扣减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根据申请人总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21年年报数据。 |
| 利率水平指标  （10分） | 利率水平 | 10分 | 以人民银行1年期整存（不含大额存单）利率为基准利率，按基准利率+基点定价方式进行报价，上浮最高者的10分，其他比选申请人得分=（B/A)\*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A=最高基点数，B=其他基点数。 | 以申请人提供的利率上浮水平为准，利率水平需符合河北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委员会规定的各类银行对应的利率加点上限要求，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 区域情况  （20分） | 在新区营业网点数量 | 2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新区范围内设立的营业网点数量为准。最多的为第一名得20分，从第二名开始一次扣减3分，最少得10分，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 以比选申请人在标书中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为准 |
| 服务水平  （30分） | 账户安全管理措施 | 10分 | 账户安全管理措施合理 | 8.1-10分 |
| 账户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 6.1-8分 |
| 账户安全管理措施不合理 | 0-6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 10分 | 人员数量、素质能较好的满足比选要求 | 8.1-10分 |
| 人员数量、素质能满足比选要求 | 6.1-8分 |
| 人员数量、素质基本能满足比选要求 | 0-6分 |
| 总体工作方案 | 10分 | 方案先进、措施合理 | 8.1-10分 |
|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措施基本合理 | 6.1-8分 |
| 方案及措施不能完全满足要求 | 0-6分 |

注：比选申请人应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不实资料，依照《政府比选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选方法。评选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比选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评选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1.1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5.2.2，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无效报价的；

（4）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此条不适用）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比选申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评选办法3.2规定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澄清有关问题

3.2.1对于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3比较与评价

3.3.1评选委员会按本章投评选办法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办法进行独立评分。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评选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选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选报告。

3.3.4评选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选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选工作，与比选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比选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比选文件，重新组织比选活动。

3.4评选结果

3.4.1评选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选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选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选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选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选结果，并在评选报告中记载；评选报告签署后，比选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选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选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比选申请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比选人可以组织原评选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选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2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不同比选申请人的评审得分相同时，由比选人委托评选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比选申请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比选项目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方案评分高者优先。

3.4.3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比选内容

本项目拟比选1家代理机构，比选基本存款账户、零余额账户代理服务。

2.项目要求

实施地点：雄安新区

服务期限：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到期前由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组织对代理银行考核，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的银行将及时予以更换。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比选人要求。

3.服务水平

3.1 服务水平要求：

3.1.1 支付结算能力；

3.1.2 对账、分账核算能力；

3.1.3 代理财政业务情况；

3.1.4 综合服务、人员配置。

4.投标银行必须具备的条件

4.1 实力条件：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市场竞争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

4.2 信誉条件：具有较高的公众认可度及良好的信誉，能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3 汇划清算条件：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跨行支付24小时内到账。

4.4 风险控制条件：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应急预案；具有明确的协调机构和负责人、内部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及时准确处理业务，不压单、压票和违反规定退票，确保资金支付业务在当日或次日办理完毕，力争当日完成支付。

4.5 网络及设备条件：具有快捷、畅通的计算机硬件和网络系统，根据财政工作需要，能够开发研制或升级相关的计算机软件；满足与财政部门网络接口、数据传输以及信息反馈的需要；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反映社保专户业务信息，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能够保证基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承担自身网络安全有关责任。

4.6 人员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工作能力和规范的服务行为，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服务工作必须做到高质量、高标准；具有熟练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和网络维护能力；指定专门人员现场服务，并提供取票、送票服务等业务，确保资金日清月结。

4.7 能够按照加急业务的办理程序，实时支付特别紧急支出的资金业务。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或副本）

雄安新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开户代理银行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页码

三、经营状况.....................................................................页码

四、服务方案.....................................................................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对评选利或有必要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目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比选申请人可根据本目录格式进行细化、增加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 服务期限 | |  |
| 质量要求 | |  |
| 备注（如有）：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期限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 ，并授权 （姓名、职务），全权代表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正本1份，副本4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3）履行比选申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①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不必出具此授权书

三、经营状况

（比选申请人须在此附经营状况证明材料，并对应评分项用“红色框线”标注关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率水平 | | | | | |
| 序号 | 存款期限 | 央行基准 | 上浮基点数 | 最高基点数 | 备注 |
| 1 | 协定存款 | 1.15 |  |  |  |
| 2 | 一年定期 | 1.5 |  |  |  |

四、服务方案

包括但是不限于以下条款：

服务方案要求：

1、总体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2、资金保障措施；

3、账户安全管理措施；

4、人员配备情况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 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证书）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单位性质：  3.发照单位：  4.发照时间： | |
| 经营范围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电话：E-mail： |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年份 |  | |
| 备注 |  | |

（二）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比选申请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入围雄安新区财政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有效证明资料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

致：（比选人名称）

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商业信誉情况及参加政府比选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声明函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商业信誉情况 | 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违约及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被解除等不良信誉情况说明，没有不良信誉在此填写“我方在经营活动诚实守信，商业信誉良好，特此声明”。 |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 比选申请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说明，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此填写“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恪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
| 我方对以上信誉及违法记录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对评选利或有必要的其他材料